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61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12永泰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申请获得了有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5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7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将不迟于2013年6月21日披露相关公告后再行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佳都新大 编号:临2013-03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734号),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提交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3-02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酝酿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7日起停牌。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本公司。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后,在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停牌当日刊登相关公告,本公司股票在公告刊登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2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和债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7日,我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债权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13年6月8日对外进行了公告,详见《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和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8)。截至目前,相关资产的审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审计结果及交易协议补充内容披露如下:

一、审计结果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13]第02285号和中喜审字[2013]第02282号审计报告,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6,163,220.59	1,983,922,662.15	0	-846,840,438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377,455,794.78	223,052,941.25	0	-680,632.41

二、交易协议补充内容

1、由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东方家园持有的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和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40%股权,股权转让金额分别按照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计算,即分别为人民币793,569,064.86元和89,221,176.5元,合计人民币882,790,241.36元。

2、由我公司受让截至2013年5月31日东方家园拥有的441,421,849.90元债权,该部分债权除东方家园拥有的对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北京青龙湖体育盛城文化有限公司和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418,642,110.42元债权外,根据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审计报告增加项东方家园拥有的对东方集团附属公司北京分公司22,779,739.48元债权。

3、上述第1项和第2项股权、债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324,212,091.26元,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东方家园往来款进行抵扣。截至2013年5月31日,我公司对东方家园应收账款1,315,776,497.15元,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东方家园应收账款50,000,000.00元,合计1,365,776,497.15元。抵扣后的差额部分,即41,564,405.89元将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代为支付我公司。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2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7日,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债权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13年6月8日对外进行了公告,详见《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和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8)。截至目前,相关资产的审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审计结果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13]第02162号和中喜审字[2013]第02284号审计报告,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1,942,456,545.30	301,013,748.28	0	-63,221,155.45
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	127,410,763.54	107,638,884.07	0	-9,543.33

审计报告详见网上公告附件。

二、交易协议补充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部分按照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95%和80%计算,即人民币285,963,060.87元和86,111,107.26元,合计372,074,168.12元。同时,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东方家园的应收款与我公司受让东方家园持有的部分股权、债权转让款进行抵扣,抵扣后的剩余部分和我公司对上海家园的应收款由东方实业代为支付我公司,合计人民币535,935,942.86元。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人民币431,410,110.98元。详见《东方集团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2)。鉴于最终合计金额已超过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东方实业致函我公司,请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授权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给本公司。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东方实业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我公司27.98%股权,提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8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21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0层证券部

4、联系人:殷勇、丁辰

5、联系电话:0451-53666028

6、股东或其授权人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7、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2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7日,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债权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13年6月8日对外进行了公告,详见《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和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8)。截至目前,相关资产的审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审计结果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13]第02162号和中喜审字[2013]第02284号审计报告,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1,942,456,545.30	301,013,748.28	0	-63,221,155.45
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	127,410,763.54	107,638,884.07	0	-9,543.33

审计报告详见网上公告附件。

二、交易协议补充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部分按照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95%和80%计算,即人民币285,963,060.87元和86,111,107.26元,合计372,074,168.12元。同时,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东方家园的应收款与我公司受让东方家园持有的部分股权、债权转让款进行抵扣,抵扣后的剩余部分和我公司对上海家园的应收款由东方实业代为支付我公司,合计人民币535,935,942.86元。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人民币431,410,110.98元。详见《东方集团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2)。鉴于最终合计金额已超过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东方实业致函我公司,请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授权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给本公司。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东方实业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我公司27.98%股权,提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8日上午9:00

4、